

2024-025

林业设计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黄陵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签订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甲方（委托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盛林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就黄陵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委托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依据政府采购批复方式，2024年5月14日11时00分，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过专家组全体成员公平、公正的评议，确定陕西盛林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交。现就该项目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工期

1.1 分析林地保护利用现状、林地供需分析、确定林地保护利用目标和调控指标。按照省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目标和要求，围绕林地保护利用基本战略，提出规划期内县域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森林覆盖率、林地生产率、重点公益林地和重点商品林地结构等主要目标及调控指标。落实林地边界、确定林地保护利用的区划布局、明确林地保护措施、明确林地利用措施、统筹区域管理、制定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与措施，有效提高林地利用率。根据本县需要，增加林地利用率等其他指标。

1.2 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完成规划编制，按进度要求完成报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元整（¥379000.00元，含税）。

2.2 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 40%的款项作为规划编制启动资金，乙方完成报批审查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费用；

2.3 支付方式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提供乙方所需材料，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3.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1.3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申报批复要求。

3.2.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后一个月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将资料全部返还或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销毁。



3.2.3 乙方负责专家评审论证会的技术答疑事宜，并积极配合参加上级审查部门的专家论证会，并负责材料技术汇报，协助解答相关问题。

3.2.4 该规划编制技术服务成果所有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

3.2.5 乙方配合甲方后期技术交底、技术变更服务。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本合同涉及到乙方交付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4.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获得赔偿；

5.2 甲方未履行义务，造成工作延期，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于乙方技术问题未完成工作任务、未按规定的工作质量要求进行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如遇到不可预测的困难，乙方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转示他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并积极
汇报、
未经
。甲方
果，必
涉及
法律
甲方
给
方负
责。
何得
果

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中所列时间约定若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而延长，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汇报，甲方应给予理解，并同意适当延长时间。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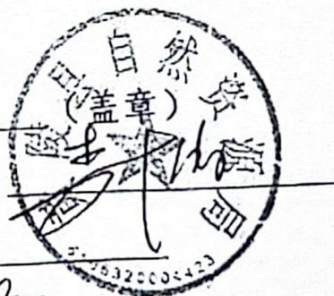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4年5月28日



乙方：陕西盛林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4年5月28日

